

中原石油工程公司西北工区指挥部钻井队西北油田、塔里木油田以外市场（南疆区域）钻井废弃物终端处理服务招标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ZJD-2023-XBGQHBCLZB-077-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，轮台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原石油工程公司西北工区指挥部钻井队西北油田、塔里木油田以外市场（南疆区域）钻井废弃物终端处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，招标人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根据中原石油工程公司统一安排部署，西北工区指挥部（中原塔里木分公司）组织西北油田、塔里木油田以外市场（南疆区域）钻井废弃物终端处理服务招标事项。用于西北工区钻井队在西北油田、塔里木油田以外市场（南疆区域）作业现场产生的钻井废弃物综合治理项目，含治理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施工环节，及废弃物的拉运、回收、处置等施工服务。**质量要求**：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。**框架协议有效期**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。有效合同期结束前，根据工区生产需要及招标项目运行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确定合同续签事宜。如果继续延用此招标结果，由中原工程公司牵头专业部门发布通知后实施。**服务地点**：西北工区指挥部钻井队在西北油田、塔里木油田以外市场（南疆区域）施工项目钻井废弃物终端处理服务现场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西北油田、塔里木油田以外市场（南疆区域）钻井废弃物终端处理服务（环保站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西北油田、塔里木油田以外市场（南疆区域）钻井废弃物终端处理服务（环保站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西北工区钻井队西北油田、塔里木油田以外市场（南疆区域）钻井废弃物终端处理服务标段要求的资质及服务能力，投标人确认投标视为其能满足资格要求。在评标时，资格审查作为否决项，不满足资格要求的视为无效标书，请各潜在投标人谨慎购买招标文件。

2. 投标人资质审查及要求如下。

- 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。
- (2)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；
- (3) 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涵盖投标内容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(4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在近三年，没有违法记录。没有处于因违约、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，无行贿受贿、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，出具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。
- (5) 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
- (6) 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“特种作业操作证”；挖掘机操作人员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机械操作证。
- (7) 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相关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工作经历。满足准入业务需要的技术装备能力。技术负责人具有从事相关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工作经历，技术人员应为全职聘用，且仅受聘于该技术人员所在资质申请单位。
- (8) 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硫化氢证、HSE 证符合施工作业区域的相关证件。
- (9) 持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或中石化集团公司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相关体系文件。
- (10) 具有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要求的环保资质。
- (11) 建立安全环保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，提供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。
- (12) 三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。
- (13) 具有地方环保部门备案、批复的环保治理站点，并持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。
- (14) 治理后产物具备合理的最终产物处理途径，固相、液相产物最终处置途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- (15) 具备满足钻井废弃物综合治理所需运输车辆，车辆需满足运输不同介质的运输要求。如废弃物使用的罐车、压滤液运输所需水罐车和固相运输所需自卸车，所有运输车辆要安装定位系统，必须具有提供运输路线图能力。
- (16) 熟悉钻井流程，了解钻井废弃物排放规律，与钻井队配合衔接良好，承担过相应环保技术服务业务，并提供近三年内相应环保技术服务业务等合同文本。
- (17) 应制定污染物泄漏、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预案与井队衔接紧密，并定期开展演练。
- (18) 需提供 2022 年产值及安全费用支出，支出不低于年产值的 1.5%。；

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9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1.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邮箱或钉钉发送的方式。招标文件售价：500 元/套。购买人需提供公司资质、授权购买委托书等，其中付款方可以是个人或公司，但必须注明汇款事由。2.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联系人马国辉、联系电话 0996-4931996、账户信息与投标保证金信息一致。3. 购买成功后，潜在投标人直接从邮箱中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。招标人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。发票将会在开标日期之后当月内开具，届时投标人到我公司财务计划部 103 室自取，103 财务部联系电话 18398260885，联系人苏家乐。4. 贵公司购买本招标文件 2 日内以钉钉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，确认投标标段，具体格式见附件投标文件回执（签字盖章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新疆轮台县开发区塔里木分公司监督站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新疆轮台县开发区塔里木分公司监督站一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。
2. 投标保证金金额：人民币 2 万元。
3.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、银行电汇的形式，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。
4.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，请您至少在开标前 5 天内打款，并核实是否打款成功并成功递交保证金，避免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。
5.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账号信息：
收款人分账户名称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；
收款人分账户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油支行；
收款人分账号：65001705100052503947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职能部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

招 标 人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

地 址：库尔勒市新华路 52 号

联 系 人：马国辉

电 话：0996-4931996

电子邮件：maguohui.oszy@sinopec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